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94號

原　　告　吉順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　何定洽

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銘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元，應繳裁判費陸仟捌佰參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陸仟參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